

博客曝光



胡肖琼

女演员一审败诉



杨义巢

原告《画家村》导演杨义巢起诉被告女演员胡肖琼名誉权纠纷一案,18日上午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进行了宣判。被告胡肖琼被判侵权成立,赔偿原告1万元精神抚慰金并赔礼道歉和删除个人博客中相关文章。

2005年下半年,被告经朋友推荐与原告相识。在原告担任导演的电视剧《画家村》剧组组建过程中,被告有意出演剧中的角色,原告亦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电视剧的剧本发送给被告。在此期间,被告除应原告的邀请参加过朋友聚餐外,双方还经常通过手机短信联系。2006年8月份,《画家村》剧组最终决定不选用被告出演剧中角色。2006年8月24日,被告在新浪网上创建了属于自己的个人网络日志(以下简称博客),于同日在博客上发表了题为《不得不这样吗?》的文章,文章记述原告利用自己导演的身份,多次让被告陪酒取悦他人;给被告发肉麻短信,提出性暗示;以发生

性关系为条件才能让被告饰演《画家村》剧中的角色。当被告对此予以拒绝后,原告最终也收回了让其出演其中一个角色的承诺。被告在文章中指责原告以艺术家、诗人、杂志社主编、编导的身份寻找猎物,并借此对影视娱乐界所谓的女演员需要与导演发生性关系才能出演角色的潜规则进行抨击。后被告连续在其博客中发布题为《人不能无耻到这种地步》、《感谢网友》、《风口浪尖上的漫谈》、《老巢,撕下你虚伪的面纱!》、《导演杨义巢对第二位女演员的指责》等文章,还向媒体公布了据其称是原告发给她的含有性暗示言辞的短信,并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坚称自己所言属实,指责原告无耻、虚伪,拒绝原告要求其赔礼道歉的要求。

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要求被告立刻停止博客上的上述言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0万元。

本案在诉讼进行中,应被告

申请,法院调取到了2006年7月26日至2006年8月5日期间原、被告之间的手机短信内容。被告认为该期间原告发给被告的短信,诸如:“是忙啊,但不妨碍想你啊”;“不想出去,想你进来!”;“你不进来如何合作”;“就是来我的‘想’里让我的‘想’落到实处!”;“在想你啊,亲爱的!”等言辞暧昧、具有性暗示的性质。

原告对上述手机短信内容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称上述部分短信用语是原告作为诗人所使用的调侃语言,“想你进来”是想让被告带资金进入剧组,“我的‘想’”与此同义。

被告在答辩时称,原告所发短信中称被告“亲爱的”、“想你”可以看出原告对被告的关心已经超出普通朋友关系,在被告给原告发的短信“哪天等你有空出来聚聚吧”后,原告回复被告“不想出去,想你进来”,上下文的言外之意显然是让被告到原告家中去,无疑存在着某种企图,被告称各家媒体的这些报道都是事实,原告作为导演,利用其地位和身份,对被告提出的过分要求,媒体只是如实曝光,自己对该事情的表述也都是实事求是的,并未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在其博客中发表的题为《不得不这样吗?》的文章中,指称原告曾多次让被告陪酒取悦他人,以艺术家、诗人、杂志社主编、编导的身份寻找猎物,以及以发生性关系为条件才能让被告饰演《画家村》电视剧中的角色,但被告没有

提供翔实、有效的证据对此加以证实。关于手机短信通信内容,虽然从一般社会公众认知的角度评判,有原告部分用词较为亲昵以及语句晦涩、可能使人产生歧义的情形,但尚不足以认定原告向被告发出了性暗示。该文章发表后,引起一定社会反响,导致大量民众对原告作负面评论,原告的人格因此而受到贬损。被告在博客上发布的后续文章中,继续坚称自己所言属实,并使用一些带有攻击性的言辞,对原告进行指责。使原告的名誉进一步受到损害。对此,被告理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停止侵害,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法院最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肖琼将其在互联网个人网络日志上发布的题为《不得不这样吗?》、《人不能无耻到这种地步》、《感谢网友》、《风口浪尖上的漫谈》、《老巢,撕下你虚伪的面纱!》、《导演杨义巢对第二位女演员的指责》的文章删除。

二、被告胡肖琼在互联网其个人网络日志上向原告杨义巢赔礼道歉,或在法院认可的媒体上发表致歉声明,致歉文书的内容须经法院审核认可后方可发表。

三、被告胡肖琼赔偿原告杨义巢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此案宣判后,被告代理人表示不同意法院的一审判决,要求上诉,原告则通过代理人表示自己会将判决被告给自己的精神抚慰金1万元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

法眼聚焦

又到年终岁尾,盘点2006年的关键词,“反垄断”分外引人注目。一年来,以反垄断为核心的公共利益事件接连上演,凭借垄断地位赚取高额利润的垄断利益集团,一再成为社会舆论的众矢之的。

不过,纵览一年来百姓向垄断利益集团“讨公平”的过程,可知当前形势尚不乐观。比如对垄断行业高福利的声讨,虽然使少数行业作出了“减薪”、“降福利”的承诺或姿态,但在“工资虚低”背后,员

工高福利并没有多少改变。再比如与走过场、“听涨不听跌”价格听证博弈,也并未真正撼动多少涨价企图。一年来,

了,储户起诉银行“大月31日存款不计息”的官司也败诉了……

对垄断利益集团不愿容忍,对涨价等“锱铢必较”,许多人并非仅因个人损失。比如大多数人现在极少通过邮局寄信,但对邮资上涨问题却很敏感很关注。这是由于权利意识的增强,也是对良性社会秩序的追求。越来越多的人已意识到:只有在公平

的基础上,社会才能健康发展;只有当利益不被轻易侵占,社会各阶层之间才能互相尊重,也才有真正和谐的社会。向垄断利益集团

甚至违法行政、渎职现象不断发生,且迟迟得不到解决,乃至有“积重难返”之慨,就是因为民意受到忽略或敷衍,致使其应有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百姓向垄断利益集团讨公平,既是谋求利益均衡的过程,更是民意尊

严回归或重建的过程。只有当民意的尊严能够充分体现,民众能依法维权,改革也好,发展也罢,才能真正走上健康理性的轨道。郭之纯

“叫板”,与其说是利益之争,毋宁说是尊严之争。的确,要构建和谐社

在“讨公平”中成就民意的尊严

法制时评

马允安 整理

你问我答

租赁设备失灵 损失怎样赔偿

咨询单位:我市某工厂

咨询问题:今年4月份,我厂准备引进一套高级生产设备,于是与某融资租赁公司协商,打算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该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与某公司签订了购买该生产设备的协议。我厂也参加了谈判,并以用户的身份对设备的各项指标向外商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在合同上签字。之后,我厂又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租期、租金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并约定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品质不负责任,我厂若因前项原因遭受了损失,租赁公司则根据购买合同中对卖方的索赔条款将索赔权转让给我厂并协助我厂向卖方索赔。

等到这套设备运到我厂之后,我厂发现,这套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出售这套设备的公司前后派来几名技术人员调试设备,但是设备始终无法正常运行。后来,我厂得知,出售设备的公司因为经营不善已经进入了清算程序。于是,我厂找到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退还租赁物。但是融资租赁公司却说,设备有问题的责任在销售设备的公司,与他们没有关系。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呢?

律师解答: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租赁物的数量、质量等存在问题时,在对供货人索赔不着或索赔不成时,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情况为: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是利用自己的技能和判断为承租人选择供货人和租赁物;出租人为承租人指定供货人或租赁物;出租人擅自变更承租人已选定的供货人或租赁物的。若无上述原因,则出租人对租赁物不负质量瑕疵担保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而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融资租赁公司并没有干预承租人选择租赁物,因此当租赁物不合同约定时,融资租赁公司也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不过,在融资租赁过程中,如果因为出租人的过错造成索赔不成的,出租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负担相关的费用。因此,如果你能够证明融资租赁公司在你工厂索赔过程中存在过错,你们可以要求该公司承担一定责任。

冒公司名经营 出了事算谁的

咨询单位:某经贸公司

咨询问题:我公司有一间门市房一直闲着没有使用。几个月前,赵某找到我公司,要求租赁这间门市房,并挂靠我公司开展业务。经过协商,我们签订了一项协议:我公司将门市房租给赵某,租期一年,租金6万元。我公司为赵某提供办公设备、银行账号和转账支票,由赵某自己独立经营。协议签订之后,赵某从公司拿走了10张转账支票,其中5张还加盖了我公司的公章。

在赵某租用门市房期间,对外宣称自己是我公司的业务员,我公司知道这件事之后,曾经提醒过赵某,要他遵守与我公司之间的约定,但是,赵某却不听我公司警告,依然我行我素。不久前,丁某拿着我公司的转账支票找到我公司,说赵某自称是我公司业务,与他签订了销售合同,并用转账支票提走了货物。当丁某到银行转账时,银行却说印鉴不符,不接受这张支票。当我公司与丁某一起找赵某时,却发现他已不知去向。丁某要求我公司赔偿他的货款,但是我公司也是被赵某欺骗的,也是受害者。现在这件事应该怎么处理呢?

律师解答:

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赵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表见代理。也就是说,赵某拿着你公司的转账支票,并自称是公司业务员,这些行为都使得丁某有理由相信赵某确实是在为你公司签订合同。因此,赵某购货行为的后果,应当由你公司承担。你公司应当承担丁某的损失。至于赵某的欺诈行为,需要你公司再去追究。

你公司的失误在于,给赵某提供了盖有公司印章的转账支票,并对其经营活动不加任何管理,任凭其以经贸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以至于给相对人造成了其为经贸公司业务员的假象。因此,赵某的行为已构成表见代理,其行为后果应由你公司承担。以后,你公司应当吸取教训,不能再对自己发出的支票采取放任态度。